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东方”）近日收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（以下简称“中标通知”），确认镇江东方为保利协鑫硅料事业部产能替代项目14台辐射式电加热器中标单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通知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保利协鑫硅料事业部产能替代项目
- 2、中标金额：11,176 万元
- 3、中标数量：14台
- 4、付款方式：30%预付款（10%预付款保函），40%发货款，20%调试款，10%质保金。
- 5、交货周期：
 - （1）中能项目：2021年11月30日交两台。
 - （2）乐山项目：2021年11月20日开始交货至项目现场，2021年12月30日交货完毕。
 - （3）内蒙项目：2022年2月28日开始交货至项目现场，2022年3月20日交货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中标通知》，此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1,176 万元，镇江东方若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镇江东方本次中标保利协鑫，展现了公司在多晶硅领域相关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



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。

3、此次中标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该中标通知的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日